

#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建安政文〔2018〕130号

签发人：马浩

办理结果：B

## 建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第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08号建议的答复

张团伟、刘川川、张长星、王代涛、宋红昌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“加快区域平衡发展”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了提升干线公路整体服务质量，加快区域经济发展，2012年实施了许襄城际快速通道许昌县段拓宽改造工程，对许昌县境国道311许襄段部分路段道路进行了拓宽改造，并对沿线进行了绿化；2015年对路面病害严重路段进行了中修挖补处理，同时，

认真做好公路日常养护工作，以保障道路的安全畅通，现所辖许襄快速通道路通行正常。

新国道 311 改建项目由市公路局负责实施。国道 311 许鄢段改建工程项目建安区段起于建安区与鄢陵县交界处，终于建安区榆林乡与规划省道 227 交叉处，路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，路基宽度 24.5 米，路面宽度 23 米。目前，已配合市公路局完成了区境国道 311 改建工程项目部分前期工作。该项目建成后，将会更好的促进区域的平衡发展。

感谢您对建安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对我区工作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建安区政府办公室 0374-5135599

联系人：张志君

抄 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 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 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 1 份）。